

最高法院民事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要旨暨裁判全文 目錄

裁判要旨

一、108 年度台上字第 1000 號.....	2
二、108 年度台上字第 2454 號.....	2
三、109 年度台上字第 344 號.....	3
四、109 年度台上字第 614 號.....	3
五、109 年度台抗字第 1084 號.....	4

裁判全文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000 號.....	6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454 號.....	10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44 號.....	17
109 年度台上字第 614 號.....	21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084 號.....	26

109 年 8 月至 11 月

一、108 年度台上字第 1000 號（裁判書全文）

按強制執行係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運用公權力，強制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藉以實現債權之程序，而依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債務人向債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始消滅，故分配表作成確定後，執行法院固得據以發放分配款，但在交付與各債權人具領前，尚不得謂債之關係已歸消滅，惟執行債權人可受領之分配款，倘經其債權人另案聲請強制執行，並經後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命令扣押，前執行法院即屬該條規定所稱之第三人，得依同法第 1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為提存；如有同條第 2 項規定情形，即應將債權全額支付予後執行法院，俾扣押及再為扣押各案能合併，依關於參與分配之規定辦理，於此情形，自應認前執行法院為提存或支付時，已將分配款交付其執行債權人受領而發生清償並消滅債務之效力，前執行事件債務人即非該款項之所有權人，縱其基於他項債之法律關係，可對受償之債權人主張權利，亦無從在後執执行程序，就執行標之物之該分配款，主張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

相關法條：民法第 309 條第 1 項，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15 條之 2。

二、108 年度台上字第 2454 號（裁判書全文）

按 10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施行前之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所謂公有公共設施，包括由國家設置且管理，或雖非其設置，但事實上

由其管理且直接供公共或公務目的使用者，均屬之。準此，河川、湖泊等自然公物，倘有納入主管機關管理之事實，或有將之納入管理範圍之必要者，即屬該條項所稱之公共設施；主管機關如對該自然公物欠缺通常應有之保護或管理，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即構成國家賠償責任。相關法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

三、109 年度台上字第 344 號（裁判書全文）

支付命令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本施行法第 12 條第 6 項公告施行前確定，債務人主張確定之支付命令有「債務人有債權人於督促程序所提出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之情形，或債務人提出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證物」情事者，得對之提起再審之訴。惟債務人就已經清償之債務範圍，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第 5 項規定甚明。故債務人就支付命令確定之債權，已向債權人為清償者，該項債權於清償範圍內消滅，其不得就已清償部分依上開規定對之提起再審之訴，不論債務人係主動清償或因強制執行清償均同。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4 條之 4、第 12 條。

四、109 年度台上字第 614 號（裁判書全文）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關於適足居住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本於基本人權保障之旨，在私有土地所有人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訴請無權占有人拆屋還地訴訟中，該占有人可援引作為防禦方法，惟囿於我國就兩公約上述揭示適足居住權意旨，尚乏對私有土地所有人行使其所有權

與適足居住權間相關法律之明確規定，法院僅得在個案中於現行法規範內衡酌保障無權占有人之適足居住權之適當方法，不得逕課私有土地所有人於訴請拆屋還地前應對無權占有人行通知、協商、補償、安置措施等義務，並以土地所有人未行上述法律未明文規定之義務，排斥其所有權之行使。

相關法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民法第 767 條。

五、109 年度台抗字第 1084 號（裁判書全文）

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裁判管轄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有明文規定，法院受理涉外民商事件，於審核有無國際裁判管轄權時，固應就個案所涉及之國際民事訴訟利益與法庭地之關連性為綜合考量，並參酌民事訴訟管轄規定及國際民事裁判管轄規則之法理，衡量當事人間實質公平、程序迅速經濟等，以為判斷。然一國之國際裁判管轄權規範，受限於各國司法主權領域範圍，原則上祇能劃定該國裁判管轄權之合理界線，而僅得直接規定具一定之連結因素下其內國法院得裁判某一涉外爭執，尚無從以規定干涉其他國家對於該涉外爭執有無裁判管轄權限。此與民事訴訟關於內國法院之管轄規定，係立基於同一司法主權下所為管轄權之分配者不同。故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之規定，應在與國際裁判管轄規範性質不相牴觸，且具備妥當性之基礎上，始得引為法理參照。查民事訴訟法第 20 條但書有關被告數人之共同訴訟，倘各被告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而有依同法第 4 條至第 19 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之規定，使該共同訴訟之管轄，排除普通審判籍規定之適用

，僅得由該共同管轄法院裁判之。此於同一司法主權下而為內國法院管轄權之分配，固有所據，惟如援引為國際裁判管轄規範，將生依我國法律之規定，即得逕自決定何國法院為有權管轄之共同管轄法院，進而否定被告住所所在地國家因被告住所地之連結因素所生之裁判管轄權，與前述國際裁判管轄權規範，僅得直接規定何種情形下其內國法院得裁判某一涉外爭執之性質不合，且欠缺妥當性，無從作為定國際裁判管轄權之依據。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1、2、3、20 條。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1000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裁判案由：第三人異議之訴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1000號

上訴人 陳俊志

訴訟代理人 許諺賓律師

被上訴人 黃永元

黃明聰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7年度上更一字第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黃永元以伊簽發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分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如附表所示准予強制執行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並持為執行名義，先後聲請對伊為強制執行，其中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92年度執字第1921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1921號執行事件）甲標受分配新臺幣（下同）136萬8,383元、乙標至庚標受分配193萬6,667元，合計330萬5,050元（下稱系爭款項）。惟伊與黃永元曾於民國95年4月7日簽立創設性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契約），約定黃永元不再對伊為強制執行，並應將所持有之執行名義即系爭本票裁定交伊保管，業經士林地院101年度訴字第1462 號判決認定黃永元不得再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伊強制執行，黃永元自不能受取系爭款項之分配。嗣因系爭款項經黃永元之債權人即被上訴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信銀行）、黃明聰（下合稱陽信銀行2 人）聲請強制執行扣押，1921號執行事件未將該款項交付黃永元受領，其強制執程序尚未終結，系爭款項仍屬伊所有，不得列入士林地院95 年度執字第21712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件)以黃永元為債務人而定於102年3月1 日實行分配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分配予陽信銀行2 人。陽信銀行前以黃永元、黃明聰(下稱黃永元2 人)為被告，向士林地院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案列102年度訴字第268號，下稱系爭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嗣經陽信銀行撤回起訴)，系爭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結果，將致伊所有不動產拍賣價金權利之系爭款項受侵害，伊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4條規定，以該訴訟之兩造即被上訴人為共同被告，提起主參加訴訟等情，求為命系爭執行事件之系爭分配表不能將系爭款項列入分配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在1921號執行事件曾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確定，且其非系爭分配表之執行債權人或債務人，不得以主參加訴訟方式，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系爭和解契約僅為認定性之和解，不影響黃永元已取得系爭本票裁定之效力，縱認其屬創設性之和解，上訴人既簽立該和解契約承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在其未履行系爭和解契約所約定之新債務前，舊債務仍不消滅，黃永元自得在1921號執行事件獲分配系爭款項，且該受分配之款項，已屬黃永元之責任財產，上訴人無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黃永元執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對上訴人為強制執行，於1921號執行事件合計受分配系爭款項，而系爭執行事件以黃永元為債務人，將系爭款項列入系爭分配表，分配予陽信銀行 2人，惟陽信銀行爭執黃明聰之債權金額，以黃永元 2人為被告，提起系爭分配表異議之訴，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尚未終結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上訴人於系爭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繫屬中，以該事件兩造當事人即被上訴人為被告，提起主參加訴訟，主張其就系爭款項，有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不能列入系爭分配表分配，已具備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要件，且士林地院有管轄權，上訴人之起訴縱與主參加訴訟要件不符，亦得依第三人異議之訴予以審理。查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稱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債權僅為相對性之權利，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陽信銀行就黃永元於1921號執行事件甲標之分配款，聲請士林地院以95年度執全字第2039號為假扣押執行，黃明聰則就黃永元於1921號執行事件可得分配款，聲請同院以99年度司執字第28131 號為強

制執行扣押，均經併入系爭執行事件，嗣1921號執行事件法院將黃永元於該事件甲標受分配136萬8,383元、乙標至庚標受分配193萬6,667元，分別於98年2月16日、101年3月8日解交予系爭執行事件，成為該執执行程序之執行標的物等情，業經調取1921號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而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如經第三人支付予執行法院，第三人對於債務人所負債務即為消滅，1921號執行事件法院就黃永元受分配之系爭款項，依系爭執行事件法院之通知，直接撥款至該執行事件成為其執行標的物，已生1921號執行事件法院將系爭款項交付黃永元受償之效力，屬黃永元可供強制執行之責任財產，上訴人基於系爭和解契約對黃永元受償系爭款項所得主張之權利，僅係相對性之債權，無排他之效力，其於系爭款項解交予系爭執行事件之後，始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主張就系爭款項有排他之權利，與強制執行法第15條之要件不符，不應准許，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上訴人其餘主張及聲明證據為不足取與無須再予審酌之理由，因而廢棄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改判駁回上訴人之訴。

按強制執行係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運用公權力，強制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藉以實現債權之程序，而依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向債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始消滅，故分配表作成確定後，執行法院固得據以發放分配款，但在交付與各債權人具領前，尚不得謂債之關係已歸消滅，惟執行債權人可受領之分配款，倘經其債權人另案聲請強制執行，並經後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命令扣押，前執行法院即屬該條規定所稱之第三人，得依同法第115條之2第1項規定為提存；如有同條第2項規定情形，即應將債權全額支付予後執行法院，俾扣押及再為扣押各案能合併，依關於參與分配之規定辦理，於此情形，自應認前執行法院為提存或支付時，已將分配款交付其執行債權人受領而發生清償並消滅債務之效力，前執行事件債務人即非該款項之所有權人，縱其基於他項債之法律關係，可對受償之債權人主張權利，亦無從在後執执行程序，就執行標的物之該分配款，主張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原審本於認事、採證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合法認定黃永元於1921號執行事件所受分配款項，因其債權人即陽信銀行 2人先後聲請強制執行扣押，經併入系爭執行事件，嗣1921號執行事件法院將黃永元於該事件甲標受分配136萬8,383元、乙標至庚標受分配193萬6,667元，分別於98年

2月16日、101年3月8日解交予系爭執行事件時，已生將系爭款項交付黃永元受領清償之效力，屬黃永元可供強制執行之責任財產，上訴人對之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因以上述理由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背。上訴論旨，猶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及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張 恩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2454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9 月 24 日

裁判案由：請求國家賠償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2454號

上訴人 田德義
石金花
杜金葉
謝春燕
高杜文妹
彭萍華
杜榮華
杜清勝
杜吳寶鏡
杜耀順
陳偉光
田俊傑
杜金枝
林蔚珈
田瑋琳
田俊瓏
張貴禮
顏金城
顏浩瑋
杜聖新
杜亦陳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杜志雄

溫偉貞

上訴人 陳曉玉

陳新得

杜若穎（原名杜春姿）

杜榮國

陳凱駿

陳凱毅

杜曉嫻

杜 婕 妤
江 麗 華
杜 庭 雨
杜 雪 柔
杜 婉 萍
杜 青 翰
杜 亞 聖
杜 佩 雯
杜 亞 民
杜 亞 山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杜 建 文

杜 曾 珍

上 訴 人 杜安達立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杜 建 國

謝 美 齡

上 訴 人 杜 建 華

杜 建 雄

杜 建 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 三 加律師

被 上 訴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

法定代理人 傅 桂 霖

訴訟代理人 馬 興 平律師

被 上 訴 人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法定代理人 蔡 長 展

訴訟代理人 黃 勇 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05年度原重上國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下稱高雄水利局）之法定代理

人於本件上訴後依序變更為韓榮華、李戎威，再於民國109年8月24日變更為蔡長展，被上訴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下稱臺南水保局）之法定代理人亦於 106 年7 月間變更為傅桂霖，有高雄市政府函文可稽，均經其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次查上訴人主張：伊係高雄市桃源區拉庫斯溪河畔復興里下部落之居民，拉庫斯溪上游於98年8 月間莫拉克颱風侵襲後產生千萬立方公尺之崩積土石，臺南水保局未對拉庫斯溪進行疏濬措施，亦未監督高雄市桃源區公所（下稱桃源區公所）辦理清疏工程，導致土石回流堵塞拉庫斯溪河道，嗣拉庫斯溪集水區於101年6月10日起連降大雨，夾帶大量土石流入復興里下部落，淹沒伊所有之土地、房屋（下稱系爭災害）；而高雄水利局所設置之拉庫斯溪復興里聚落安全護岸（下稱系爭護岸）工程則因管理欠缺，使拉庫斯溪水經由系爭護岸缺口沖入復興里下部落，致生系爭災害。被上訴人共同不法侵害伊之權利，應連帶賠償伊因系爭災害所受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失等情，爰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3條第1項之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伊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3年9月10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第一審判命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上訴人杜金葉新臺幣（下同）90萬元，其中關於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財物損失45萬元本息部分，業經杜金葉於原審撤回該部分之起訴，上訴人杜志雄則於原審追加該部分財物損失之請求；另上訴人請求第一審共同被告桃源區公所及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連帶給付部分，於第一審受敗訴判決後，未據聲明不服，未繫屬於本院，不予贅述】。

被上訴人臺南水保局則以：伊非拉庫斯溪之主管機關，伊核撥清疏河道經費，由桃源區公所對拉庫斯溪進行清疏，且多次派員就工程進度、施工品質等項目進行督導，並無怠於執行職務之情事。又在浚深河道前，須先清疏河道上堆積之土石，以蛇籠將清淤之土石堆置河岸旁，以墊高河岸，防止河水溢流，係屬治理河川工程之一種工法，事前經專家評估可行，拉庫斯溪治理工程業經完成驗收，系爭災害純屬天災所致，與工程之施作無相當因果關係。高雄水利局亦以：系爭護岸工程由伊發包，並由訴外人億源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億源公司）得標承攬施作，然非行使公權力，亦未委託億源公司行使公權力，該工程雖於101年3月9 日申報

竣工，並經伊於同年月26日辦理驗收程序，嗣發現部分施工有缺失，經億源公司拆除重作，系爭災害發生時，尚未驗收完畢供公眾使用，系爭護岸非屬公有公共設施，亦非由伊管理，伊不負國家賠償法第3條之賠償責任。縱億源公司拆除系爭護岸過程，未適時補強護岸缺口造成上訴人之損害，僅屬億源公司應否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之問題。況依伊委託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下稱高雄水保公會）辦理系爭災害鑑定結果，可知縱系爭護岸工程無因瑕疵拆除重建之情事，仍無法避免發生系爭災害，二者間無相當因果關係各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將第一審所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田德義以次11人部分之判決廢棄，改判駁回該部分之訴，並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上訴人杜志雄追加之訴，無非以：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保局）掌理集水區與河川界點以上野溪之水土保持調查、規劃、保育、治理及督導，並為辦理各地區水土保持業務，分由各分局辦理野溪治理事項。依經濟部於102年11月8日公告修訂之「中央管河川24水系及跨省市河川2水系之河川界點」一覽表，拉庫斯溪於101年4月13日即由經濟部公告屬河川界點以上之野溪；參以臺南水保局不否認其有核准、核撥預算並督導桃源區公所於100年5月間辦理拉庫斯溪2期第1、2、3工區清疏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足見臺南水保局就拉庫斯溪有水土保持規劃、治理之責，就有無疏濬所致之國家賠償事件，應為拉庫斯溪之管理機關。惟拉庫斯溪並非國家所設置，未經開放供民眾遊憩使用，亦非供民眾運輸之用，非屬國家賠償法第3條所規範公有公共設施之範圍，臺南水保局就拉庫斯溪所生災害不負國家賠償法第3條規定之賠償責任。另系爭護岸為新建工程，億源公司於101年3月9日申報竣工，高雄水利局於同年月26日辦理驗收程序，因發現該護岸工程之部分混凝土抗壓強度不符設計規範，要求億源公司將不符品質合計13.7公尺之護岸，自護岸頂牆往下量測5公尺位置拆除重作（原施作高度自基礎至護岸頂為7.6公尺），嗣於同年6月6日拆除，並於同年月10日完成第1次施工高度1.9公尺之模板，因發生強降雨致無法繼續施工，可見系爭護岸工程於系爭災害發生時，尚未驗收完畢。而系爭護岸施作目的在於防止溪水、土石暴漲侵入聚落，在未完工或驗收合格時，僅需有一小段護岸未完成，或護岸強度未達施工規範，均可能僅遇雨，溪水、土石即會由未完成或瑕疵部分，逸出溪面，流入聚落，致無法達其防範之目的，難認

系爭護岸於一施作之初，即已供公眾使用。應認系爭護岸於系爭災害發生時，尚非屬公有公共設施，高雄水利局無庸負國家賠償法第3條規定之賠償責任。又拉庫斯溪上游於98年8月間遭莫拉克颱風侵襲後產生千萬立方公尺之崩積土石，臺南水保局委由桃源區公所自99年間起就拉庫斯溪及鄰近河流荖濃溪、布唐布納斯溪辦理相關清疏工程。依證人即立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土木工程技師周水波、宏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師謝忠勝之證述，可知系爭工程包括清淤及疏通，為能使水流暢通無阻，達到整流之功能，故開挖河床之流水斷面，並將清淤出來之土石回填，或設置石籠以阻擋回流至河床，或在河床底下設置低強度之混凝土，防止填土區之基腳遭沖蝕，或設置河道護岸，堪認臺南水保局於系爭災害發生前，已陸續就拉庫斯溪之清疏為各種處置。系爭工程於100年5月間發包施工後，於同年7月19日遭逢豪雨，造成上游土石下移，致已清疏部分再度淤滿，並危及復興里下部落鄰近之復興橋，經水保局邀集專家學者，會同桃源區公所、施作廠商於同年8月1日至現場會勘後，決議系爭工程未完成部分暫緩施作，將經費運用於復興橋上、下游土砂清疏作業，系爭工程之第1工區因而變更設計，取消石籠護岸之施作，改為河道清疏。依證人即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蘇苗彬、高雄水保公會技師郭玉麟之證述，可知系爭工程雖有將部分清疏之土石堆置於拉庫斯溪之河道兩側，惟此工法未逾現今工程常規，亦非對防洪毫無益處；再參之系爭工程第1、2工區之設計圖，第1工區原本計畫於拉庫斯溪河道旁設置275公尺長之護岸，第2工區則於河道兩側設置多處回填土石方區（F2部分）及土堤（C1至C3部分），足見系爭工程就地取材將部分清疏土石堆置於河道旁以作為護岸或土堤，並未違反契約設計。嗣因施工期間遇豪雨，致已完成清疏部分之河道再度淤滿，乃優先清疏土石，並變更設計將清疏土石近運回填，係基於專業考量，亦無證據可認臺南水保局就拉庫斯溪之清疏工作，有何故意、過失或怠於行使職務之不法情事。至高雄水利局就系爭護岸工程要求廠商拆除重作不符設計規範之部分護岸，係忠於職責之作為，對於系爭護岸之設置或管理並無疏失，難認有何不法行為；且系爭災害經高雄水保公會鑑定結果，認：拉庫斯溪水位高程高過混凝土護岸頂部高程，由受災戶提供之書面資料分析，洪水最初湧進處非在護岸打除段，初始溢流處應由0K+000以下開始溢流；拆除0K+060～0K+073.7處護岸（RC護岸及石籠

護岸)所造成之石籠護岸開口,使洪水夾帶大量土石提早流入復興里第三鄰,致使災害發生時間提早,惟依災後現地測量河道斷面、土石淤積高程及水理分析土石流逕流量水位高程,研判倘無該段石籠護岸開口,受災房屋最終仍無可避免遭洪水夾帶大量土石所沖毀等語,可知系爭災害之發生與高雄水利局命廠商打除有瑕疵護岸部分無相當因果關係。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負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賠償責任,亦屬無據。從而,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如上所聲明,即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按108年12月18日修正施行前之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所謂公有公共設施,包括由國家設置且管理,或雖非其設置,但事實上由其管理且直接供公共或公務目的使用者,均屬之。準此,河川、湖泊等自然公物,倘有納入主管機關管理之事實,或有將之納入管理範圍之必要者,即屬該條項所稱之公共設施;主管機關如對該自然公物欠缺通常應有之保護或管理,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即構成國家賠償責任。查原審既認臺南水保局就拉庫斯溪有水土保持規劃、治理之責任,就有無疏濬所致之國家賠償事件,為拉庫斯溪之管理機關,竟又以拉庫斯溪並非國家所設置,非屬公有公共設施為由,遽認臺南水保局就拉庫斯溪所生系爭災害不負國家賠償法第3條規定之賠償責任,依上說明,自有可議,並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其次,公有公共設施之結構基礎如已完成,且實際上供公共使用者,縱尚未正式驗收,尚未為必要之防護措施,致欠缺通常應具備之安全性時,仍應認有國家賠償法第3條規定之適用,始足以保護大眾之利益。而系爭護岸施作目的在於防止溪水、土石暴漲侵入聚落,且億源公司曾於101年3月9日申報竣工,均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似見系爭護岸之結構基礎已完成,且實際上已供防止溪水、土石侵入之公共使用。果爾,能否以部分護岸拆除重作、尚未驗收,逕謂系爭護岸於系爭災害發生時,非屬公有公共設施,高雄水利局因而無庸負國家賠償法第3條規定之國家賠償責任?亦非無研求之餘地。又高雄水保公會鑑定意見認:拆除0K+060~0K+073.7處護岸(RC護岸及石籠護岸)所造成之石籠護岸開口,為拉庫斯溪初期逕流水夾帶大量土石流入復興里第三鄰之位置,即此石籠護岸開口處讓拉庫斯溪逕流水提早

流入第三鄰部落等語（見一審卷(二)第194 頁），似認該拆除護岸之缺口對於系爭災害之發生有加速及擴大之作用。則上訴人於事實審一再主張：高雄水利局於河川汛期拆除部分護岸，形成巨大缺口，未採取防範水患之補強措施，其管理有缺失等語（見一審卷(一)第10頁背面、 卷(八)第227頁背面），是否全無足採？能否以受災房屋最終仍無可避免遭洪水夾帶大量土石所沖毀，遽認高雄水利局對於系爭護岸之設置或管理無疏失？更值深究。原審未遑詳加調查審認，遽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不免速斷。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張 恩 賜

法官 吳 麗 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9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344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8 月 20 日

裁判案由：支付命令再審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344號

上訴人 李溪泉

訴訟代理人 蘇書峰律師

被上訴人 李維倫（李陳藤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曾威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再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05年度重上字第91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理 由

本件於第三審上訴程序中，被上訴人李陳藤於民國107年0月00日死亡，李維倫為其遺囑執行人，有死亡證明書、遺囑公證書在卷可憑，李維倫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次查李陳藤主張：上訴人與其兄即訴外人李文良於86年5 月間就合資購買新北市○○區○○路0段00號4樓房地（下稱系爭4 樓房地）之紛爭，簽立和解書，約定李文良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470 萬元，交由伊代上訴人保管（下稱系爭和解）。李文良將470萬元交付伊保管後，上訴人復委託伊將該470萬元依其指示購買股票，伊已將470 萬元交付證券公司以支付股款，上訴人不得再請求伊返還任何款項。詎上訴人竟於104年4月10日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聲請對伊核發104 年度司促字第2608號支付命令，命伊給付650萬元及加計自87年4月19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於同年6月12 日確定。伊已提出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證物，得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下稱民訴施行法）第4條之4 第3項規定，對系爭支付命令提起再審之訴等情，求為廢棄系爭支付命令，駁回上訴人之訴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伊對李陳藤聲請取得系爭支付命令後，已聲請強制執行其財產受償527萬8,079元，依民訴施行法第4條之4 第5項規定，其不得再對系爭支付命令提起再審之訴，且其亦未提出可受

較有利益裁判之證物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改判如其聲明，係以：上訴人於104年4月10日向雲林地院聲請對李陳藤核發系爭支付命令，於同年5月18日送達李陳藤，同年6月12日確定，為兩造所不爭執。次查李陳藤於修正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規定公告施行後2年內之105年6月8日，依民訴施行法第4條之4 第3項規定，對系爭支付命令提起再審之訴，未逾法定再審期間。又民訴施行法第4條之4之規定，乃賦予未經實質審理程序之債務人事後救濟之機會，該條第5 項規定「債務人就已經清償之債務範圍，不適用之」，係指債務人已對債權人任意清償債務者而言，不包括債務人因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而清償之情形。上訴人係執系爭支付命令聲請對李陳藤強制執行受償527萬8,079元，非李陳藤任意為清償，自無民訴施行法第4條之4第5項規定之適用。上訴人於86 年間在監執行，其與李文良就系爭4樓房地紛爭於86年5月間訂立系爭和解，李文良於86年6月4日匯款300 萬元至李陳藤帳戶，另簽發面額170 萬元之支票交付李陳藤兌現，嗣上訴人與李文良復簽立日期為86年8月21日之「和解同意書」，有如附表編號1-10 所示之證物可稽，足見其係以470 萬元與李文良和解。上訴人抗辯：李文良係以650萬元與伊和解，並交付650萬元予被上訴人保管等語，為不足採。上訴人於86年間透過書信或在監接見，委託李陳藤以保管之款項代購股票，李陳藤依其指示辦理開戶及買賣股票，其中在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交易至87年5月7日止虧損4,417萬8,975元，在富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交易至87年底虧損96萬8,490 元，嗣李陳藤依上訴人指示將剩餘款項轉交其弟即訴外人李溪源操作，有附表編號11-20 之證物可憑，可見上訴人對李陳藤已無返還保管款之債權存在。上訴人對李陳藤聲請系爭支付命令，僅提出改制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95年度偵字第21603 號不起訴處分書為證物，系爭支付命令因李陳藤未聲明異議而確定，惟李陳藤已提出上開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證物，足認李陳藤對上訴人並無返還保管款650 萬元之債務。故李陳藤依民訴施行法第4條之4 第3項規定，對系爭支付命令提起再審之訴，請求廢棄系爭支付命令，駁回上訴人之訴，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查支付命令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本施行法第12條第6 項公告施行前確定，債務人主張確定之支付命令有「債務人有債權人

於督促程序所提出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之情形，或債務人提出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證物」情事者，得對之提起再審之訴。惟債務人就已經清償之債務範圍，不適用之，民訴施行法第4條之4 第3項、第5 項規定甚明。故債務人就支付命令確定之債權，已向債權人為清償者，該項債權於清償範圍內消滅，其不得就已清償部分依上開規定對之提起再審之訴，不論債務人係主動清償或因強制執行清償均同。原審既認上訴人執系爭支付命令聲請對李陳藤強制執行受償527萬8,079元，則李陳藤於該清償之債務範圍，自不得依民訴施行法第4條之4 第3項規定對該支付命令提起再審之訴。原審見未及此，遽調李陳藤非任意為清償，無民訴施行法第4條之4 第5項規定之適用，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已有可議。次查上訴人於事實審抗辯：伊於84年初交付李陳藤280 多萬元，委託其以該款購買股票至86年9月18 日止，該款與系爭支付命令之650萬元無關；伊就系爭4樓房地買賣紛爭，於86年5 月間經臺北監獄第9工場主管查驗內容後，寄出1張650 萬元的和解書予李文良，後來李文良、李陳藤與伊面會時，有拿該和解書給伊看，其上有李文良之簽名，李文良已將650 萬元交付李陳藤，伊未委託李陳藤以此筆650萬元買賣股票等語（見原審卷一108頁以下、207頁，卷二10頁以下、300頁、431頁，卷三55 頁以下）。攸關上訴人曾否委託李陳藤保管650 萬元及以何筆款項委託李陳藤買賣股票，上訴人有無請求李陳藤返還650 萬元保管款債權存在，係屬重要之防禦方法。原審未於判決書理由項下記載其取捨之意見，遽以前揭理由謂上訴人對李陳藤無該項債權存在，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陳 真 真

法官 梁 玉 芬

法官 王 金 龍

法官 鄭 純 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614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05 日

裁判案由：請求拆屋還地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614號

上訴人 賴碧珍

訴訟代理人 葉恕宏律師

黃昱中律師

被上訴人 李建益

李明契

李育賢

李進豐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蕭明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5年度上字第15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坐落新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重測前為○○○段○○小段（下稱○○小段）000-00地號，下稱000地號土地】為被上訴人李建益、李明契共有，同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為○○小段000地號，下稱000地號土地，與000地號土地合稱系爭土地）為被上訴人李育賢、李進豐共有，上訴人具事實上處分權之門牌號碼同區○○路0段00巷00號房屋（下稱00號房屋）如原判決附圖編號000(0)、000(0)所示面積依序為0.27、9.33平方公尺部分（下稱系爭地上物），無權占有系爭土地等情，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拆除系爭地上物，騰空返還該地上物占用土地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訴外人即伊外公蔡金木於日據時期興建00號房屋後，續由伊外祖母陳罔市及伊取得該房屋事實上處分權，均基於行使地上權之意思占有使用系爭土地60餘年，已因時效取得地上權，伊於被上訴人起訴前業向地政機關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經受理。系爭土地歷任所有人明知00號房屋占用土地情形而未異議

，陳罔市、伊與訴外人即土地前所有人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汽公司）間有默示之使用借貸契約存在，被上訴人於民國95、96年間購得系爭土地，類推適用民法第 425條規定應受拘束。被上訴人訴請拆屋還地，侵害伊與陳罔市受憲法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與經社文公約合稱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身障公約）保障之居住權，有違誠信原則及濫用權利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系爭土地原為國有，管理人為訴外人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下稱公路總局），於72年7月22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台汽公司，嗣於94年6月23日由訴外人峯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買賣為原因取得後，被上訴人於95年5月5日、96年 8月21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取得系爭土地，李建益、李明契為 000地號土地所有人；李育賢、李進豐為 000 地號土地所有人，應有部分均為2分之1。系爭地上物為00號房屋之一部分，占用系爭土地如上述之位置及面積，00號房屋其餘部分坐落○○段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該 4筆土地於103年3月間合併為同段000地號，下稱000地號土地）。上訴人於102年11月7日向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下稱新店地政事務所）就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申請他項權利地上權位置測量，同年12月16日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同年月18日就系爭土地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嗣經新店地政事務所以上訴人未依通知補正於103年4月28日駁回其申請。上訴人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因未補正遭駁回而不存在，本件訴訟無庸就上訴人是否具備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要件為實體審查。陳罔市於42年間申報00號房屋之稅籍，其稅籍登記面積為40.8平方公尺， 102年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現場會勘、新店地政事務所測量所得00號房屋總面積為 190.16平方公尺（坐落000、000、000地號土地上面積依序為180.56、0.27、9.33平方公尺），與開始課稅時所測得面積有間，於42年間至102年間增建面積約150平方公尺，經第一審勘驗結果，僅原始興建之40.8平方公尺部分，為依新店都市計劃於45年8月31日興建之合法房屋，該合法房屋僅部分坐落000地號土地（合法部分未測量無法確定面積）、未坐落 000地號土地。而00號房屋大部分坐落000地號土地內，雖陳罔市於39年9月16日將戶籍遷入00號房屋，上訴人之母陳玉花曾申請重測前○○小

段 000-0地號土地登記總簿謄本及向訴外人臺北市○○○○○○○○
00000000000000000000段00000地號（即000地
號）土地；陳罔市於57年申請修建房屋獲准；蔡金木於58年間參
與瑠公水利會召開○○小段 000-0地號土地如何劃分價購或返還
事宜之會談；陳罔市於65年、68年間申請修建房屋；00號房屋有
稅籍、門牌、電號，陳罔市曾參與紀錄片之拍攝，然相關資料之
公函往返單位均無系爭土地前所有人，所述及土地非系爭土地，
難認系爭土地前所有人知悉00號房屋有部分坐落於系爭土地上。
陳罔市於58年5月8日之陳情書、訴外人公路總局第一區運輸處函
，無從憑認該單位知悉00房屋有部分建築在系爭土地上。公路總
局未對蔡金木、陳罔市及上訴人提起拆屋還地訴訟，台汽公司無
相關資料留存等情，不能認定台汽公司與陳罔市間就系爭土地成
立默示使用借貸契約，上訴人係於100年5月20日取得00號房屋事
實上處分權，亦不能與斯時已非系爭土地所有人之台汽公司成立
默示使用借貸契約，自無類推適用民法第425條第1項規定之餘地
。新北市文史學會辦理蔡金木宅文化資產認定再議案，認00號房
屋具保存價值，無從推論系爭地上物坐落系爭土地有正當權源。
又兩公約、身障公約保障之適足居住權，非指無權占有他人土地
所為之建築不得依法拆除，大法官釋字第 709號解釋與本件無涉
，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訴請拆屋還地有違憲法、上開解釋及應受
上開公約之拘束等語，均無可採。被上訴人為系爭土地之所有人
，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係以維護所有權之圓
滿行使為目的，且系爭地上物屬00號房屋之邊角，縱經拆除，無
礙上訴人對00號房屋之正常利用，核屬權利之正當行使，非以損
害上訴人為唯一目的，無權利濫用或違反誠信原則情事。系爭地
上物無權占有系爭土地，固應拆除，惟上訴人及年近百歲之陳罔
市長期居住00號房屋，陳罔市身體狀況不佳，酌定履行期間 8個
月，使上訴人有相當期間另覓房舍居住，並兼顧被上訴人使用系
爭土地之合法利益。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
請求上訴人拆除系爭地上物，騰空返還該地上物坐落土地，應予
准許，及酌定上訴人拆屋還地之履行期間，為其心證之所由得，
並說明上訴人其餘抗辯及聲明證據為不足取與無須再予審酌之理
由，因而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改判命上訴人拆
屋還地及定8個月履行期間。

按占有人因時效而取得地上權登記請求權者，以已具備時效取得

地上權之要件，向該管地政機關請求為地上權登記，如經地政機關受理，受訴法院即應就占有人是否具備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要件為實質審查，係指占有人以已具備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要件，向該管地政機關請求為地上權登記，地政機關受理後，經土地所有人於土地法第55條所定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地政機關依同法第59條第2項規定予以調處，嗣土地所有人不服調處，於接到調處通知後15日內提起訴訟，主張占有人為無權占有，請求拆屋還地時，受訴法院應就占有人是否具備時效而取得地上權之要件為實質審查而言。倘占有人以時效而取得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向該管地政機關請求為地上權登記，已經地政機關駁回確定，於土地所有人另行提起拆屋還地訴訟，受訴法院無須就占有人已被駁回之地上權登記請求是否具備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要件，為實體上審究。查上訴人就系爭土地向新店地政事務所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經該所以上訴人未依通知補正駁回其申請，因上訴人未聲請行政救濟，該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申請案業經駁回確定，原審因認本件訴訟無庸審究上訴人是否具備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要件，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無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次按公政公約第17條第1項、經社文公約第11條第1項前段關於適足居住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本於基本人權保障之旨，在私有土地所有人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訴請無權占有人拆屋還地訴訟中，該占有人可援引作為防禦方法，惟囿於我國就兩公約上述揭示適足居住權意旨，尚乏對私有土地所有人行使其所有權與適足居住權間相關法律之明確規定，法院僅得在個案中於現行法規範圍內衡酌保障無權占有人之適足居住權之適當方法，不得逕課私有土地所有人於訴請拆屋還地前應對無權占有人行通知、協商、補償、安置措施等義務，並以土地所有人未行上述法律未明文規定之義務，排斥其所有權之行使。原審本於認事、採證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認定系爭土地為被上訴人所有，上訴人具事實上處分權之系爭地上物占有系爭土地，上訴人未能證明陳罔市及其與台汽公司成立默示使用借貸契約，即屬無權占有，系爭地上物為00號房屋之邊角（00號房屋其餘部分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台上字第1803號判決拆除確定），縱經拆除，無礙上訴人對該房屋之正常利用，被上訴人請求拆屋還地無違誠信原則及濫用權利，斟酌上訴人及年近百歲之陳罔市長期居住00號房屋境況，依民事訴訟法第396條第1項定履行期間，經核與法尚無違背，亦無違兩公約揭示

適足居住權保障本旨。原審認上訴人僅得對國家主張適足居住權之理由雖有未洽，惟結論並無不合，仍應予維持。至其餘贅述之理由，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上訴論旨，猶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末查上訴人聲請本件行言詞辯論、鑑定兩公約所揭適足居住權於私人間因房地返還所生民法第 767 條規定之適用問題，均無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張 恩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書 記 官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9 年台抗字第 1084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裁判案由：請求損害賠償等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抗字第1084號

再 抗 告 人 如附表所示7874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三加律師

張譽尹律師

黃馨雯律師

郭鴻儀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08 年度抗字第1466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本件再抗告人（均越南籍）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起訴主張：越南政府於民國105 年間公布其河靜省及周邊省分海域含有苯酚及氰化物等毒化物之廢水。經考察結果應為相對人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下稱台塑河靜公司）違法排放所致，已侵害伊等之工作權、健康權及配偶之生命權。該公司102 年之股東為相對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麥寮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台塑工業美國公司（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 U.S.A）；105年之股東為麥寮公司、相對人台塑工業美國公司、JFE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ジェイエフイ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台塑國際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PLASTIC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NAN YA PLASTIC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台塑化纖國際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CHEMICALS & FIBRE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台塑石化國際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PETROCHEM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台朔重工開曼有限公司、福懋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TAFFETA (CAYMAN) LIMITED】、中鋼

亞太控股公司（CHINA STEEL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相對人英屬開曼群島商台塑河靜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 H（CAYMAN）LIMITED】則為麥寮公司等持股之公司，均應與台塑河靜公司共負侵權行為責任等情。爰依越南民法第172條、第584條、第601條、越南漁業法第13條、越南環境保護法第112條、第160條、越南水資源法第34條、第38條、越南海洋島嶼資源環境法第61條等規定，請求相對人連帶賠償所受損害共新臺幣1億4,027萬3,562元、停止污染行為、採取相應措施去除污染、改善及修復環境等語。臺北地院以我國法院無國際管轄權為由，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訴。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依再抗告人主張之事實，可知相對人之住所、主事務所、主營業所分別設於我國、越南、開曼群島、美國、日本、新加坡等國，侵權行為之行為地及結果地則均在越南，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第20條但書規定，本件應由共同侵權行為地之越南法院管轄。我國法院並無國際管轄權，且無法依同法第28條規定裁定移送於越南法院。因而維持臺北地院所為駁回再抗告人之訴之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

惟按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裁判管轄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有明文規定，法院受理涉外民商事件，於審核有無國際裁判管轄權時，固應就個案所涉及之國際民事訴訟利益與法庭地之關連性為綜合考量，並參酌民事訴訟管轄規定及國際民事裁判管轄規則之法理，衡量當事人間實質公平、程序迅速經濟等，以為判斷。然一國之國際裁判管轄權規範，受限於各國司法主權領域範圍，原則上祇能劃定該國裁判管轄權之合理界線，而僅得直接規定具一定之連結因素下其內國法院得裁判某一涉外爭執，尚無從以規定干涉其他國家對於該涉外爭執有無裁判管轄權限。此與民事訴訟關於內國法院之管轄規定，係立基於同一司法主權下所為管轄權之分配者不同。故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之規定，應在與國際裁判管轄規範性質不相牴觸，且具備妥當性之基礎上，始得引為法理參照。查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有關被告數人之共同訴訟，倘各被告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而有依同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之規定，使該共同訴訟之管轄，排除普通審判籍規定之適用，僅得由該共同管轄法院裁判之。此於同一司法主權下而為內國法院管轄權之分配，固有所據，惟如援引為國際裁判管轄規範，將生依我國法律之規定，即得逕

自決定何國法院為有權管轄之共同管轄法院，進而否定被告住所所在地國家因被告住所地之連結因素所生之裁判管轄權，與前述國際裁判管轄權規範，僅得直接規定何種情形下其內國法院得裁判某一涉外爭執之性質不合，且欠缺妥當性，無從作為定國際裁判管轄權之依據。原法院未詳加研求，就此持相異見解，遽認涉外事件得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以定國際裁判管轄權，尚有未合。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梁 玉 芬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陳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